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113. 4. 16
收文第 279 號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8

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字第11331068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12屆醫懲會委員-公會推薦表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吳羽容

電話：1999外縣市請撥(02)2720-8889分機7102

傳真：(02)2720-8779

電子信箱：bq2430@gov.taipei

主旨：為辦理本局第12屆醫師懲戒委員會委員遴選作業，敬請貴公會推薦適當人選1名，至鈞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醫師懲戒委員會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：「凡本市登記執業之醫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本會受理審議懲戒事件。（一）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。（二）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，經判刑確定。（三）非屬醫療必要之過度用藥或治療行為。（四）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。（五）前四款及醫師法第二十八條之四各款以外之業務上不正當行為。」。
- 二、本局為加強本市醫師管理，提高醫療服務品質，保障病患就醫權益，以促進市民健康，依上開要點，籌組本局第12屆醫師懲戒委員會，任期自113年5月1日至115年4月30日止，敬請貴公會推薦1名人員參與委員遴選，並於113年4月12日前擲復本局憑處。
- 三、依據醫師懲戒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，請貴公會勿推薦於113年5月1日後仍擔任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之人選。
- 四、檢附推薦資料表1份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彥元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醫師懲戒委員會第12屆委員推薦資料表

113年4月

被推薦人姓名	
性別	
服務單位及職稱	
學歷	
經歷	
聯絡地址	
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	(O) (H) 手機
傳真電話	

推薦單位：

備註：

依據醫師懲戒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，請貴公會勿推薦於113年5月1日後仍擔任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之人選。

請填妥後以電子郵件回覆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 吳小姐

電子郵件：bq2430@gov.taipei

聯絡電話：(02)27208889-7102